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深圳市南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6,600.00万元的担保、为深圳南车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深圳南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386.54万元、74,600.00万元、1,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深圳南车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8,702.7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6月21日 | 注册资本 | 38567.16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孙广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71226883F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总资产 | 3,585,523,605.22元 | 净资产 | 708,990,961.46元 |
| 营业收入 | 1,788,456,108.56元 | 净利润 | 58,281,644.65元 |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2月11日 | 注册资本 | 143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江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03015620T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1,114,564,941.29元 | 净资产 | 824,376,789.11元 |
| 营业收入 | 304,929,149.97元 | 净利润 | 55,052,618.92元 |

3、深圳南车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06月29日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陶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946584P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服务策划;机动车年审咨询服务;季审、二级维护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控、专门、专营产品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服务;劳务派遣;叉车租赁服务。 | | |
| 总资产 | 21,337,738.48元 | 净资产 | 13,276,344.48元 |
| 营业收入 | 26,531,343.29元 | 净利润 | 552,188.88元 |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深圳市南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8,70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7.8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16号杭州西溪度假区智选假日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3日

至2024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3.01 | 胡敏 |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4.01 | 倪晨凯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及2024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23 | 浙能电力 | 2024/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30-14: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3.01 | 胡敏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倪晨凯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686,6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57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魏先彪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常坤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685,482 | 99.9981 | 1,200 | 0.001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685,482 | 99.9981 | 1,200 | 0.001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685,482 | 99.9981 | 1,200 | 0.001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685,482 | 99.9981 | 1,200 | 0.0019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232,800 | 99.9808 | 1,200 | 0.0192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232,800 | 99.9808 | 1,200 | 0.0192 | 0 | 0.0000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232,800 | 99.9808 | 1,200 | 0.0192 | 0 | 0.0000 |
| 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232,800 | 99.9808 | 1,200 | 0.0192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柯凌峰、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02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9.27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0股。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00,006,442 | 0 | 1,900,006,442 |
| 总计 | 1,900,006,442 | 0 | 1,900,006,442 |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第四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129.82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陕西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福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优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104.1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劳动争议(4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委、青浦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25.66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全品)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案由 | 已结案件 | 未结案件 | | |
|---|---|---|---|---|
| | | 一审阶段 | 上诉阶段 | 判决生效阶段 |
|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金额 |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961.95 | 193.38 | 73.53 | 2,244.79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301.18 | 4,436.26 | 187.70 | 4,309.93 |
| 买卖合同纠纷 | 1,067.11 | 744.45 | 169.42 | 3,327.90 |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8,116.89 | 14,314.01 | - | 4,785.62 |
| 劳动争议 | 136.88 | 48.10 | 20.22 | 587.36 |
| 其他 | 265.39 | 167.61 | - | 94.73 |
| 合计 | 13,849.40 | 19,903.81 | 450.87 | 15,350.33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6,863,3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993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杨毓莹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沈群香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6,862,516 | 99.9996 | 800 | 0.000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6,862,516 | 99.9996 | 800 | 0.000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6,862,516 | 99.9996 | 800 | 0.000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6,862,516 | 99.9996 | 800 | 0.000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6,862,516 | 99.9996 | 800 | 0.0004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6,121,609 | 99.9869 | 800 | 0.0131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5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胡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202,543,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545,137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202,543,300 | 4.20% | IPO前取得:202,543,300股 |

注:

1、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2、上表海尔金盈的持股数量为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包括前期通过转融通出借、现已全部归还的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 不超过:96,545,137股 | 不超过:2%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545,137股 | 2024/1/11～2024/4/10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 自身发展需要 |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可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计划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海尔金盈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 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截至《通知》出具之日,海尔金盈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中金公司股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自中金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规政策有关锁定期的规定较之上述承诺时间更长,则按照"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如未来法规政策变更,海尔金盈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将按照新的法规政策执行。

2. 关于所持中金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将来减持中金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海尔金盈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金公司,由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中金公司披露海尔金盈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海尔金盈方可实施减持操作。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在中金公司A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海尔金盈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海尔金盈予以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根据海尔金盈出具的《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海尔金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海尔金盈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2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5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28,最新市净率为10.8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极地海洋馆景区经营、景区场馆内商业运营及动物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暨会员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3人,实到42人,1名职工因事请假。

因工作变动原因,杨明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之后,杨明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继续担任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亚志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亚志慧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亚志慧先生简历

亚志慧先生,1985年出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事务中心经理、本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月4日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7097,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上海新泉系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上海新泉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